



地產代理監管局為地產代理舉辦
《2003年業主與租客(綜合)(修訂)條例》講座

(2004年7月5日)立法會剛通過《2003年業主與租客(綜合)(修訂)條例》。為加強地產代理對該法例的認識，地產代理監管局(監管局)已邀請差餉物業估價署委派代表，出席7月8日及7月15日兩場講座，向地產代理從業員講解有關政策的各項細則。

2. 監管局行政總裁陳佩珊表示：「根據特區政府的解釋，法例的主要目的，是減低政府對私人租務市場的干預，令到市場全面回復自由運作。因此，監管局相信，法例的實施將對現時租務市場的運作有一定的影響。這次講座會有助增加業界對新法例的認識。」

3. 陳佩珊補充說：「監管局亦將會繼續配合政府政策及社會需要，為從業員舉辦更多元化的課程和講座，以增進從業的專業知識，提高地產代理行業的服務水平。」

4. 有關上述兩場講座資料，詳列如下：

日期	2004年7月8日 (星期四)	2004年7月15日 (星期四)
時間	下午五時正	上午十時正
地點	地產代理監管局 (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號 合和中心48樓)	地產代理監管局 (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號 合和中心48樓)
講座語言	粵語	英語



地 產 代 理 監 管 局
ESTATE AGENTS AUTHORITY

新聞稿
Press Release

監管局以先到先得方法分配座位。有興趣的從業員可致電吳燕兒小姐(電話：25989550，內線 646)，查詢詳情。

- 完 -